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內幕消息

檢討票價調整機制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2013年3月26日有關本公司與政府根據營運協議進行五年度檢討票價調整機制的公告。本公司現公佈該檢討已完成並且 (i) 本公司及政府已於今天同意修訂票價調整機制，加入一個用作決定「生產力因素」（此因素為票價調整機制公式的一部份）的公式；及 (ii) 本公司亦將實施若干票價優惠及推廣計劃。有關票價調整機制進行的修訂及該等票價優惠與推廣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票價調整機制的修訂

現行票價調整機制公式

現行票價調整機制規定本公司根據預定的公式，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工資指數的變化以及一個生產力因素對其票價作出調整。誠如在合併通函第17頁中披露，現行票價調整機制的運作方式如下：

「整體加權票價調整比率 = 0.5 * Δ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 0.5 * Δ 工資指數 - t」

在以上公式中：

「整體加權票價調整比率」按綜合鐵路（定義見合併通函）中的一籃子指明「票價」為計算基準；

「 Δ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指政府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定義見合併通函）每年變化的百分率；

「 Δ 工資指數」指名義工資指數（運輸服務業）（定義見合併通函）每年變化的百分率；及

「 t 」（即生產力因素）將於合併日期後首五年被視為零。從合併日期後第六年起，「 t 」的數值將為 0.1%。根據營運協議的原有條款，將不會對「 t 」進行檢討，直至合併日期九周年之後。

從票價調整機制公式可知，「 t 」的數值越高，整體加權票價調整比率便越低。

修訂後的票價調整機制公式

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及政府同意票價調整機制公式在一個方面作出修訂，加入一個用作決定生產力因素的公式。因此，生產力因素（現稱為「 t 」）的定義將以下列公式取代：

「 t 」的數值為：

(a) 直至 2012 年的票價調整機制實施時為零；及

(b) 其後為下列較大者：

(1) $0.5 * \text{參考期間生產力的複合年增長率以百分率表示並計至最接近某百分率的十分之一}$ ；及

(2) 零

在以上公式中：

「複合年增長率」指複合的年度增長率；

「生產力」是根據參考期間第一個及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的香港客運業務收入除以本公司香港客運業務開支（但可由於兩個有關財政年度之間會計準則及分部資料報告的變動而予以調整）；及

「參考期間」(a) 就 2013 至 2017 每一曆年而言，指 2008 至 2012 各財政年度；以及 (b) 就 2018 至 2022 每一曆年而言，指 2012 至 2017 各財政年度。其後，對於每一連續的 5 個曆年，就該 5 年期間內每一曆年而言，參考期間指緊接該 5 年期間之前的 6 個財政年度。

舉例說明，在使用以上公式時，就 2013 年實施的票價調整機制而言，「 t 」的數值將為 0.6%。在現行票價調整機制公式下，2013 年的整體加權票價調整比率將為 3.2%。在修訂後的票價調整機制公式下，2013 年的整體加權票價調整比率為 2.7%（預期修訂後導致自 2013 年中旬至 2014 年中旬放棄收入約 7,000 萬港元）。

合併通函中所披露的票價調整機制的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不變。

票價優惠及推廣計劃

自兩鐵合併以來每一年（以及在兩鐵合併之前的一些年內），本公司均推出票價優惠及推廣計劃。

根據營運協議的現有規定，本公司將（以優惠推廣形式）推出多項票價優惠。這些優惠包括：

(A) 東涌 – 南昌全月通加強版

本公司將推出東涌 – 南昌全月通加強版，其持有人可在一個曆月內，無限次乘搭東涌綫中來往東涌站及南昌站之間的列車。這全月通的初始費用將為 360 港元（日後可作出調整）。

(B) 全月通加強版

本公司將提升現時的全月通優惠及上述東涌 – 南昌全月通加強版，其持有人將可在該等全月通適用的各車站以外的任何續程本地鐵路車程（不包括機場快綫的車程及來往羅湖站及落馬洲站的車程）的票價中享有 25% 折扣。

(C) 港鐵都會優惠票

本公司將推出多次車程智能卡，每名持卡人可在 30 日期間內乘搭列車車程 40 次來往香港市區任何港鐵車站（由該智能卡使用首日起（包括首日）計算）。這智能卡的初始費用將為 400 港元（日後可作出調整）。

(D) 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

本公司將透過現有的「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推出額外票價優惠，根據此計劃，本公司的乘客將於同日內乘搭不論何種鐵路綫的第二程均可享有車費九折優惠（但此折扣計劃將不適用於機場快綫、高鐵香港段（如由本公司經營）或城際客運服務的車程（不論是首程或第二程））。本公司將參考以下各項決定該等額外票價優惠的金額：(i) 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來自其基本業務的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利潤（不包括來自投資物業重估的損益）（「基本業務利潤」）及 (ii) 上一財政年度鐵路上某些列車服務中斷的次數及期間。在符合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動用的優惠總金額將根據以下列表決定：

基本業務利潤	優惠的金額
低於 5,000,000,000 港元	0
相等於或超過 5,000,000,000 港元但低於 6,000,00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相等於或超過 6,000,000,000 港元但低於	75,000,000 港元

7,000,000,000 港元	
相等於或超過 7,000,000,000 港元但低於 8,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相等於或超過 8,000,000,000 港元但低於 9,000,000,000 港元	125,000,000 港元
相等於或超過 9,000,000,000 港元但低於 10,000,000,000 港元	150,000,000 港元
相等於或超過 10,000,000,000 港元但低於 11,000,000,000 港元	175,000,000 港元
相等於或超過 11,000,000,000 港元但低於 12,0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相等於或超過 12,000,000,000 港元但低於 13,000,000,000 港元	225,000,000 港元
相等於或超過 13,000,000,000 港元	250,000,000 港元

每次列車服務中斷	每次列車服務中斷的優惠金額
相等於或超過 31 分鐘但不足或相等於一小時	1,000,000 港元
超過一小時但不足或相等於兩小時	2,000,000 港元
超過兩小時但不足或相等於三小時	3,000,000 港元
超過三小時但不足或相等於四小時	5,000,000 港元
超過四小時後的每一小時（或其部份）	2,500,000 港元，但任何單一系列車服務中斷的總金額不得超過 15,000,000 港元

(E) 負擔能力掛鈎安排

本公司將以「負擔能力折扣」方式推出票價優惠，以確保（根據若干條件處理）票價的平均價格的增幅（負擔能力折扣包括在內）不會超過按年比較的入息中位數增幅（假設入息中位數增幅為正數）。負擔能力折扣的撤銷將須根據若干限制處理，使撤銷而產生的影響經過一段時間逐漸消化。

以上第 (A) 及 (B) 項的推廣優惠預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第 (C) 項的推廣優惠預期不遲於 2014 年第二季結束前實施。第 (D) 及 (E) 項的推廣優惠將根據一些條件，在有關年份自票價根據票價調整機制作出調整之日起實施。自 2013 年中旬至 2014 年中旬期間，因此等推廣計劃的實施，本公司預期放棄收入約 2.19 億港元（除本公司現時為提供其它持續票價優惠而已放棄的收入之外）。本公司在修改或終止以上任何推廣計劃之前必須與政府進行諮詢。

根據營運協議的條款，票價調整機制的下一次五年度檢討預期在 2017 年至 2018 年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獲政府根據《鐵路條例》第 8 條委任或在政府擔任公職的董事，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及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認為對票價調整機制作出修訂及推出票價優惠與推廣計劃乃符合本公司整體的最佳利益以及對票價調整機制作出修訂並不構成對現行票價調整機制公式的條款的重大修訂。因此，他們批准對票價調整機制作出修訂及推出票價優惠與推廣計劃。獲政府根據《鐵路條例》第 8 條委任或在政府擔任公職的董事並沒有出席董事局批准對票價調整機制作出修訂及推出票價優惠與推廣計劃的有關董事局會議。

定義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
「票價調整機制」	指營運協議載述的票價調整機制。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合併通函」	指本公司日期為 2007 年 9 月 3 日關於本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之間兩鐵合併的通函。
「合併日期」	指 2007 年 12 月 2 日。
「《鐵路條例》」	指《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律第 556 章）。
「營運協議」	指本公司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表政府）於 2007 年 8 月 9 日簽訂的營運協議。
「兩鐵合併」	指合併通函所預期的本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營運的合併。
「入息中位數增幅」	指從政府統計處發出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所得的前一年第四季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按年比較變更。

承董事局命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3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梁國權、張少華、周大滄、金澤培、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